

关于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540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8



关于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5407号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编制的《关于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材国际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材国际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材国际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材国际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鹏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志东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的有关规定，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购买资产之一为本公司拟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矿山）100.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 5.87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的总股本 1,737,646,98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399,658,806.09 元。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5.64 元/股。

（二）资产重组方案的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研究总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国际工程）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1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2021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签订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21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2021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2 号）。

二、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情况

（一）标的资产整体情况

中材矿山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679414436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正勇，注册地址为北辰区开发区主干道北。

中材矿山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矿山、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堤坝、电站、码头工程施工；基础工程施工；地面建筑工程施工；线路、管道（限常压）、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构筑物拆除；矿山勘测；非标设备加工；货物搬倒；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销售；工程机械修理；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经营：石灰石、矿石开采、加工、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中材矿山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10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其中中材矿山拥有的部分资产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确定交易价格。根据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此为基础确定中材矿山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的部分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62,012.90 万元。

（三）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接情况

2021 年 9 月 18 日，中材矿山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本公司持有中材矿山 100%股权。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如本次交易于 2021 年实施完毕，中国建材股份承诺：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西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西安）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5,303.89 万元、4,974.56 万元、5,005.60 万元，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矿山）和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参天）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8,717.26 万元、9,270.79 万元、10,241.93 万元，且 4 项采矿权（以下简称采矿权资产）2021 年至 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7,469.97 万元。



如本次交易于 2022 年实施完毕，中国建材股份承诺：中材西安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4,974.56 万元、5,005.60 万元、4,456.02 万元，南京矿山和重庆参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9,270.79 万元、10,241.93 万元、10,629.71 万元，且采矿权资产 2022 年至 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9,164.17 万元。

各方确认，业绩承诺范围内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分别不低于中国建材股份同期承诺净利润数，采矿权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中国建材股份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否则中国建材股份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本公司予以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中国建材股份应向本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中国建材股份应按如下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1、中国建材股份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的股份向本公司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以人民币现金补偿。但若在业绩承诺期间因中国建材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等导致中国建材股份转让所持股份受到限制情形出现，本公司有权直接要求中国建材股份进行现金补偿。

2、业绩承诺期间内，中国建材股份依照下述公式分别计算应补偿金额（下述业绩承诺资产一、业绩承诺资产二、业绩承诺资产三合称为各项业绩承诺资产，单独称为某项业绩承诺资产）：

(1) 中材西安全部净资产（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一）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中材西安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中材西安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中材西安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中材西安全部净资产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中国建材股份就该项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2) 南京矿山、重庆参天除采矿权资产外的无形资产（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二）实际净利润数=Σ（南京矿山、重庆参天单家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本次重组该公司置入的股权比例），当期应补偿金额=（南京矿山、重庆参天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南京矿山、重庆参天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南京矿山、重庆参天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



润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二的合计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中国建材股份就该部分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就上述业绩承诺资产一和业绩承诺资产二，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本次发行价格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生调整，则应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准计算，下同）。

（3）采矿权资产（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三）实际净利润数=采矿权资产在其对应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51%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应补偿金额=（承诺累积净利润数—实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采矿权资产承诺累积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三的合计交易价格就业绩承诺资产三，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本次发行价格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生调整，则应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准计算，下同）。就上述各项业绩承诺资产，若中国建材股份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现金=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3、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本公司决定并聘请具有合格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一、业绩承诺资产二、业绩承诺资产三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减值情况应根据前述《减值测试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分别确定，并按照业绩承诺资产一、业绩承诺资产二、业绩承诺资产三各自的减值情况及已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的已补偿金额单独、分别确定中国建材股份的减值补偿义务。

（1）经减值测试，如某项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中国建材股份已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补偿现金总额），则中国建材股份应当另行向本公司进行补偿。某项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等于某项业绩承诺资产本次交易评估价值减去该项业绩承诺资产期末评估价值后的金额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内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中国建材股份减值测试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



下：就某项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某项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已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补偿现金金额。就某项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数量=就某项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2) 中国建材股份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如果中国建材股份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3) 中国建材股份因某项业绩承诺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或某项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发生减值而向本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分别不超过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的总交易价格。

(4) 如本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等除权事项的，则“每股发行价格”及“已补偿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数量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5) 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或各方另行约定，减值测试所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资产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6) 中国建材股份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交割日起至中国建材股份完成约定的补偿义务前，如本公司实施现金股利分配，中国建材股份所取得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部分应无偿返还至本公司指定的账户内，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税后金额为准）×当期补偿股份数量。

(二)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承诺金额	实际实现金额	差异额	完成率%
中材西安	2021 年度	5,303.89	6,037.71	733.82	113.84
南京矿山和重庆参天	2021 年度	8,717.26	30,471.42	21,754.16	349.55
采矿权资产	2021 年度	7,469.97	23,311.70	15,841.73	312.07



2、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承诺金额	实际实现金额	差异额	完成率%
中材西安	2022 年度	4,974.56	6,355.97	1,381.41	127.77
南京矿山和重庆参天	2022 年度	9,270.79	24,027.86	14,757.07	259.18
采矿权资产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	7,469.97	33,364.36	25,894.39	446.65

3、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承诺金额	实际实现金额	差异额	完成率%
中材西安	2023 年度	5,005.60	8,993.05	3,987.45	179.66
南京矿山和重庆参天	2023 年度	10,241.93	24,895.95	14,654.02	243.08
采矿权资产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	7,469.97	40,624.76	33,154.79	543.84

说明 1：实际实现金额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说明 2：采矿权资产实际实现金额为 2021 年实现金额、2022 年实现金额及 2023 年实现金额之和，其中 2021 年度 23,311.7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 10,052.66 万元、2023 年度实现 7,260.40 万元，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累计实现 40,624.76 万元。

根据《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于 2021 年实施完毕，故中国建材股份的业绩承诺为：中材西安 2023 年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5,005.60 万元，南京矿山和重庆参天 2023 年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10,241.93 万元，采矿权资产 2021 年至 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7,469.97 万元。

根据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材西安 202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为承诺净利润的 179.66%，达到 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南京矿山和重庆参天 202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为承诺净利润的 243.08%，达到 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采矿权资产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543.84%，达到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
累计的业绩承诺。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代理记账、咨询和其他服务；依据法律法规接受委托，对基金托管、资产托管业务进行监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允许的其它业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姓名 范鹏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8-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2519790817001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范鹏飞
证书编号: 110002960006
The hold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is certificate.
2018-05-11
2015-04-01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960006
批准注册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6-15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者,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不得用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 涂改。
- 本证书用于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业务时, 应持本证书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向委托人或会计师事务所证明身份。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方可补办手续。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and not be used for personal use, nor be transferred or altered.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When used for the legal business of the CPA firm, the holder shall prove his identity to the client or the CPA firm with this certificate and th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the CPA.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大信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孙志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9-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2532197909271138



年 月 日
/ /

转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12.27
转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并非执业证书，不得作为执业证书使用。
三、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1701006901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请通过扫描二维码验证
Please scan the QR code to verify



姓名：孙志东
证书编号：110100690171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